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HOENITRON

PHOENITRON HOLDINGS LIMITED

品創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66)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及 委任核數師

本公司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七日（星期一）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已透過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有關委任本公司核數師及股份分拆之決議案。

鑑於有關批准委任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通過，故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任期自股東特別大會結束時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止。

謹此提述品創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通函（「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委任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核數師及按將每股現有股份之面值由0.10港元拆細至0.02港元之基準進行股份分拆。除另有註明者外，本公佈內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本公司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七日（星期一）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已透過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有關更換本公司核數師及股份分拆之決議案。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獲委任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出任點票之監票人。

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合共為551,920,000股，此乃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普通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之股份總數。概無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只可就會上任何所提呈之決議案投反對票。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之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數目 (%)	
	贊成	反對
1. 批准委任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司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269,550,000 100%	0 0%
2. 批准股份分拆及授權董事就此進行所有必要事宜	269,550,000 100%	0 0%

委任核數師

本公佈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4)條之規定而刊發。

董事會欣然宣佈，鑑於有關批准委任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通過，故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任期自股東特別大會結束時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止。

承董事會命
品創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張維文

香港，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三位執行董事，吳玉君女士（主席兼行政總裁）、梁琨如女士及張維文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嘉慧女士、梁家駒先生及陳兆榮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對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且無誤導或欺騙成份，及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令本公佈所載之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自刊發日期起計至少一連七日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www.phoenitron.com內。